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

二〇一一年教會主題：
發揮恩賜·同建聖殿

本月金句：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（林前 12 下-13）

牧者心聲 活出有愛的生命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

阮成國牧師

香港是一個奉行功利主義的社會，許多人在利慾薰心下，做出很多損人利己的事，如出賣最親密的人，公開兩人的私隱，藉以賺取更多的利益，毫不理會對方所受到的傷害。「利」字當頭，這也是許多人一生的寫照。然而，聖經強調的是要我們去「愛」，是一種為別人好處的緣故，甘於付出代價的生活方式，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」，(林前:13:5)。實踐愛人的生活是不容易的，無論從我們的本性或社會的環境，就如上述在現今的社會中，充滿人的罪性和詭詐，這些罪惡也會磨滅我們的愛心，「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」(太:24:12)。為此，愛人的生活不是與生俱來的，而是要經過學習和操練。

我們要先經歷主的愛，然後少能愛神所創造的人。我們會為著別人可以認識神而快樂，又願意與人分享主的愛，毫不吝嗇的付出愛。其實當我們實踐愛的行動時，神已察看並悅納我們所作的，而付出愛的過程中，也是我們得喜樂的途徑。

在很多年前探望一位牧者，那時他正在醫院留醫，時已屆七十高齡的他，生命已到了人生倒數階段，記得當我與他交談時，他對我說他認識一人需要一架電視機，囑咐我留意是否有人會有這物資捐出。在生命彌留之際，這位長者所關心的不是自己的事，而是他人的需要，這讓我深深敬佩。從他身上我體會何謂愛人的具體表現，他在人生的最後時刻給我上了寶貴的一課。